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一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津教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教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教育出版社 2018 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交易价格确定原则：1、课本计价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课本计价标准：印刷费：28.56 元/色令；CTP 版费：80 元/张、PS

版：72.6 元/张、无线胶订： $((\text{印张数}-3) \times 30\% + 1) \times 0.037$ ；2、一般图书计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一般图书计价标准：印刷费：25 元/色令、CTP 版费：80 元/张、锁线胶订：0.08 元/手。津教社将参照上述标准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本次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人美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人民美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美”）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天津人美 2018 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价格确定原则：一般图书计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一般图书计价标准：印刷费：25 元/色令、CTP 版费：80 元/张、无线胶订：0.08 元/手。天津人美将参照上述标准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

确认。本次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三、审议通过了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三级子公司人美文传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三级子公司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美文传”）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人美文传 2018 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价格确定原则：一般图书计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一般图书计价标准：印刷费：25 元/色令、CTP 版费：80 元/张、无线胶订：0.08 元/手。人美文传将参照上述标准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本次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

准程序。

四、审议通过了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文艺”）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百花文艺 2018 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240 万元，交易价格确定原则：一般图书计价将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一般图书计价标准：印刷费：25 元/色令、CTP 版费：80 元/张、无线胶订：0.08 元/手。百花文艺将参照上述标准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本次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五、审议通过了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

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2018 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120 万元，交易价格确定原则：课本计价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课本计价标准：印刷费：28.56 元/色令；CTP 版：80 元/张、PS 版：72.6 元/张、无线胶订：((印张数-3) *30%+1) *0.037。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将参照上述标准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本次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对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 日